

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于冬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7 名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，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经公司董事长于冬先生提名，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，董事会同意聘任任何英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